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6031810705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珠寶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保險單擴大承保金銀條塊、貴重金屬及其製品、珠寶、玉石首飾之毀損滅失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本保險之賠償以貨物之實際價值（依價值證明）或約定價值及被保險人對該貨物之責任為限，依託運人所提損失清單、託運單、發票等實際價值證明文件核實賠付，並受本保險契約所訂每次事故及保險期間累計高賠償金額之限制。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。

不保事項

同主保險契約